（上接A11版）

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1）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5、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7、如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一致行动人王绍泽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如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二）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苏州高维及得数聚才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如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公司股东中新创投、智禹东微、丰辉投资、国策投资、上海烨旻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所持发行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如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公司股东哈勃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所持股份，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所持发行人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如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公司股东原点创投、聚源聚芯、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丰熠投资、天蝉投资、智禹淼森、智禹博弘、智禹博信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如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公司间接股东智禹嘉通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做出的有关承诺。

3、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如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公司间接股东智禹嘉通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如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已经作出的上述承诺外，间接持股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麟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1）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5、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伟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1）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5、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7、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磊及毛振东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王绍泽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或超过5%，则于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可以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2）在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本公司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签署承诺事项且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哈勃投资承诺：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